

台達電子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落實台達電子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與「環保 節能 愛地球」之經營使命，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台達電子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下稱「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適用於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或關係企業。

第二條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相關議題之推動，直接或間接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重視公司治理、環境保護及社會參與，於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兼顧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依循善良管理人之義務，監督並協助經營階層落實公司治理與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第七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等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八條 本公司遵循當地相關法規從事營運活動，並落實下列事項，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

- 一、避免從事違反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二、確實履行納稅義務。
- 三、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

第九條 本公司重視投資人知的權利，除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外，並力求資訊揭露的完整性，及時性、正確性與公平性。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條 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國際準則規範，以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

務活動時，致力落實「環保 節能 愛地球」之企業經營使命。

第十一條 本公司依下列項目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計畫或行動方案，並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定期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並舉辦對員工及管理階層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三條 本公司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致力提升產品能源效率。
- 二、新建廠房及辦公大樓必須採行綠建築理念。
- 三、關注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可能產生的風險和機會，並制定節能減碳策略、力行溫室氣體減量。
- 四、運用綠色設計及生命週期概念，增進原料及產品可回收性與再利用，並減少能源及資源之不當耗用，以及減少污染物排放(包含廢水、廢氣與廢棄物)。
- 五、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儘可能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妥善處理營運活動過程產生之廢水、廢氣與廢棄物。
- 六、推行綠色供應鏈管理及綠色採購原則，優先採用節能、環保用品或服務。
- 七、推動可再生能源及資源之利用。

第十四條 本公司產品及服務運用綠色設計原則，為客戶提供高效率、可靠的解決方案。

第十五條 本公司將本身企業社會責任的理念與做法推廣至供應鏈，協助供應商降低其營運對環境的衝擊，以共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六條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不危害勞工基本權利、採行平等平權原則，同時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向員工提供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十八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教育訓練及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第十九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第二十條 本公司建立多元員工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積極推動社會公益活動，並與相關政府單位、社福機構、公益團體、文教機構進行合作，其範圍擴及慈善、環保、綠建築推廣及教育等領域。

第廿二條 本公司號召企業員工投身志工活動，參與各項公共事務及公益活動，進而促進社區發展，造福社群團體。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廿三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得對外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經營階層指示或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推動計畫。

二、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議題對本公司營運產生之機會與風險。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企業社會責任之實施績效。

五、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活動資訊。

第廿四條 本公司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每年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其內容得包括如下：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廿五條 本公司遵守法令、章程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並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本守則，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本守則經呈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於民國104年10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